

# 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房管〔2020〕60号

签发人：戴宏辉

## 关于申请石化二村 277 号 办公用房改造的请示

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区机管局关于区房管局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办公场所调整的审核意见》（金机管〔2020〕23号），同意我局下属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962121服务热线和住宅修缮工程及物业管理开评标场所等整体搬迁至石化二村 277 号。为进一步优化办公场所环境，拟对石化二村 277 号办公用房进行改造，具体如下：

结合科室工作职责、人员编制情况，及我区现行相关文件精神，计划该处办公场所一楼设置局档案室和住宅修缮工程及物业管理开评标场所，二、三楼用于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和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业务办公，总面积 1260 平方米左右。由于档案密集架

对楼层地面承重有所要求，原有地面承重不符合标准，需对档案室场所进行加固处理。另因房屋年久失修，存在墙体部分开裂等问题，影响工作正常开展，亟需对业务办公场地进行全面修缮。

现特向贵局申请支持石化二村 277 号用房改造事宜，恳请予以支持为盼。

上海市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4 日